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
電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抵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5)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財務報導日之應收款佔資產總額41%，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886	10	281,98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360,000	12	171,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3,744	4	124,27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八)	212,969	8	257,927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874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十八))	840,194	29	758,032	29	2150 應付票據	57,171	2	52,239	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及(十八))	24,739	1	19,667	1	2170 應付帳款	698,108	24	575,88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15	-	7,516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0,000	-	10,003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52,681	19	500,29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10,641	4	122,676	5	
1410 預付款項	11,929	-	7,8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518	1	28,2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209	-	18,8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5	1	15,2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52	-	1,583	-	流動負債合計	1,294,107	44	975,740	38	
流動資產合計	2,072,618	71	1,977,950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28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1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676	-	12,19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	-	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4,553	1	32,34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05	1	12,5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65,333	22	419,849	16	負債總計	1,328,212	45	988,27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49	1	26,15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2,936	1	42,936	2	3100 股本	350,000	12	350,00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23	-	1,516	-	3200 資本公積	658,219	22	658,219	25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十八)及八)	18,915	1	14,023	1	3300 保留盈餘	635,289	21	621,437	24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及(十八))	63,470	2	61,327	2	3400 其他權益	(2,498)	-	(4,5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40,907	1	36,10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1,010	55	1,625,074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6,604	29	635,402	24	權益總計	1,641,010	55	1,625,074	62	
資產總計	\$ 2,969,222	100	2,613,3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9,222	100	2,613,352	10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八)及(十九))	\$ 3,095,154	100	2,958,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u>2,411,154</u>	<u>78</u>	<u>2,290,303</u>	<u>78</u>
營業毛利	<u>684,000</u>	<u>22</u>	<u>668,57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3,530	8	237,287	8
6200 管理費用	143,507	5	159,33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89</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89,326</u>	<u>13</u>	<u>396,618</u>	<u>13</u>
營業淨利	<u>294,674</u>	<u>9</u>	<u>271,95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廿一)及七)	16,098	1	21,3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一))	(2,591)	-	9,4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225)	-	(1,5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2,207</u>	<u>-</u>	<u>1,7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89</u>	<u>1</u>	<u>31,02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8,163	10	302,98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4,714</u>	<u>2</u>	<u>50,946</u>	<u>2</u>
本期淨利	<u>243,449</u>	<u>8</u>	<u>252,041</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494)	-	(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94)</u>	<u>-</u>	<u>(71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4	-	(5,6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84</u>	<u>-</u>	<u>(5,61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10)</u>	<u>-</u>	<u>(6,32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41,039</u>	<u>8</u>	<u>245,713</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3,449	8	251,07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964</u>	<u>-</u>
	<u>\$ 243,449</u>	<u>8</u>	<u>252,04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039	8	244,76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950</u>	<u>-</u>
	<u>\$ 241,039</u>	<u>8</u>	<u>245,713</u>	<u>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96</u>		<u>7.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95</u>		<u>7.17</u>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1,022	1,555,311	2,726	1,558,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6	-	(20,7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本期淨利	-	-	-	-	251,077	251,077	-	251,077	964	252,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	(710)	(5,604)	(6,314)	(14)	(6,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67	250,367	(5,604)	244,763	950	245,7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676)	(3,6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225,685	-	395,752	621,437	(4,582)	1,625,074	-	1,625,07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5,103)	(15,103)	-	(15,103)	-	(15,10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	658,219	225,685	-	380,649	606,334	(4,582)	1,609,971	-	1,609,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8	-	(25,1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2	(4,5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0)	(210,000)	-	(210,000)	-	(210,000)
本期淨利	-	-	-	-	243,449	243,449	-	243,449	-	243,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4)	(4,494)	2,084	(2,410)	-	(2,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955	238,955	2,084	241,039	-	241,03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50,793	4,582	379,914	635,289	(2,498)	1,641,010	-	1,641,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163	302,9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282	33,217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2,289	3,103
利息費用	2,225	1,524
利息收入	(10,737)	(13,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07)	(1,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	(301)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0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02	24,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1	33,59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369	(25,803)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	(92,101)	(9,6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321	(2,665)
存貨增加	(71,970)	(93,041)
預付款項增加	(8,625)	(2,8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69)	1,7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655	(11,63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785	1,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1,704)	(108,5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455)	(3,179)
合約負債增加	8,09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32	(4,695)
應付帳款增加	122,228	27,908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3)	5,19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035)	33,0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7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23,353	59,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49	(49,086)
調整項目合計	51,251	(24,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414	278,377
收取之利息	10,737	13,386
支付之利息	(2,225)	(1,524)
支付之所得稅	(53,701)	(47,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225	242,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之現金)	(18,820)	(4,0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57)	(110,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	1,3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43)	(19,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55	18,4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8)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201)	(114,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7,110	492,500
短期借款減少	(768,110)	(452,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3)	-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33)	(135,1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9	(5,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0	(12,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986	294,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886	281,986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8~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商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商品維修保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874	1,874	-	1,372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1,328	21,328	-	13,731	13,731
負債影響數		<u>\$ 23,202</u>			<u>15,103</u>	
保留盈餘	\$ 656,871	(21,582)	635,289	621,437	(15,103)	606,334
權益影響數		<u>\$ (21,582)</u>			<u>(15,103)</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3,103,253	(8,099)	3,095,154
稅前淨利影響數		(8,099)	
所得稅	(66,334)	1,620	(64,714)
本期淨利影響數		\$ (6,4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4	(0.18)	6.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13	(0.18)	6.95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262	(8,099)	308,163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	8,099	8,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影響數		8,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影響數		\$ 8,099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管理費用。此外，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281,986	攤銷後成本	\$ 281,986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124,2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275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18,492	攤銷後成本	1,118,49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7,251	攤銷後成本	47,25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惟該等權益工具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時重新評估該投資意圖為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故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43	(1,143)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3	-		-	-	-
合計	\$ 1,143	-	-	1,143	-	-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540,649千元及540,649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
杏華生技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赫華)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100.00 %	註1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

註1：赫華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運輸設備 | 5~8年 |
| (3)辦公設備 | 3~7年 |
| (4)出租資產 | 5~10年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等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管理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469	299
活期存款	162,062	218,087
定期存款	<u>123,355</u>	<u>63,6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5,886</u>	<u>281,98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3,539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u>-</u>	<u>124,275</u>
	<u>\$ 123,744</u>	<u>124,275</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u>	<u>455</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107.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55,360	台幣兌日幣	108.02.01
預購遠期外匯	USD	951	台幣兌美金	108.01.03~108.02.11
		<u>106.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71,074	台幣兌日幣	107.01.02~107.04.19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90	台幣兌美金	107.01.08~107.02.14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u>-</u>	<u>1,235</u>	<u>-</u>	<u>1,243</u>
下跌1%	\$ <u>-</u>	<u>(1,235)</u>	<u>-</u>	<u>(1,243)</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 \$ 1,118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 \$ 1,143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1.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215,272	260,726
減：備抵損失	(2,303)	(2,799)
淨 額	<u>\$ 212,969</u>	<u>257,927</u>
長期應收票據	\$ 19,335	14,206
減：備抵損失	(193)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27)	(183)
淨 額	<u>\$ 18,915</u>	<u>14,023</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849,950	765,137
減：備抵損失	(9,756)	(7,105)
淨 額	<u>\$ 840,194</u>	<u>758,032</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107.12.31			106.12.31		
	租賃投資 總 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 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1,466	(6,477)	24,989	25,970	(6,104)	19,866
一年至五年	70,096	(17,400)	52,696	71,361	(19,226)	52,135
五年以上	14,763	(3,348)	11,415	14,724	(4,913)	9,811
小 計	<u>\$ 116,325</u>	<u>(27,225)</u>	89,100	<u>112,055</u>	<u>(30,243)</u>	81,812
減：備抵損失			(891)			(818)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88,209</u>			<u>80,994</u>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逾期	\$ 1,162,136	1,115,229
逾期1~180天	30,167	30,163
逾期181~365天	3,597	3,557
逾期366天以上	4,982	3,175
	<u>\$ 1,200,882</u>	<u>1,152,1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5,811	0.09%	938
逾期1~180天	30,167	11.78%	3,553
逾期181~365天	3,597	77.26%	2,779
逾期366天以上	4,982	100%	4,982
	<u>\$ 1,084,557</u>		<u>12,25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22	7,47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22	
認列之減損損失	<u>2,421</u>	<u>3,247</u>
期末餘額	<u>\$ 13,143</u>	<u>10,722</u>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催收款項	\$ 2,957	3,08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957)</u>	<u>(3,089)</u>
	<u>\$ -</u>	<u>-</u>

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信用狀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 品	\$ 537,857	469,508
在途存貨	<u>14,824</u>	<u>30,785</u>
	<u>\$ 552,681</u>	<u>500,29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48,843千元及2,106,28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54千元及2,06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34,553</u>	<u>32,346</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損益之份額	<u>\$ 2,207</u>	<u>1,723</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 <u>704,891</u>	<u>760,155</u>
總負債	\$ <u>532,127</u>	<u>598,427</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入	\$ <u>401,385</u>	<u>340,114</u>
本期淨利	\$ <u>11,036</u>	<u>8,614</u>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處分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杏昌)51%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55千元，其處分損失2,042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出售前深圳杏昌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6
存貨		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921
其他流動資產		5,97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400)
其他流動負債		<u>(7,798)</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u>7,502</u>

2. 赫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赫華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6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1)
其他流動負債		<u>(70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u>18,820</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853	159,250	1,316	13,584	235,131	574,134
增 添	223,460	3,303	-	3,197	35,297	265,257
重 分 類	-	-	-	410	18,694	19,104
處 分	-	-	-	(848)	(9,112)	(9,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313</u>	<u>162,553</u>	<u>1,316</u>	<u>16,342</u>	<u>280,010</u>	<u>848,5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	42,995	170,341	451,504
增 添	48,096	37,839	1,316	2,404	20,859	110,514
重 分 類	-	-	-	(31,359)	49,157	17,798
處 分	-	-	-	(292)	(5,226)	(5,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853</u>	<u>159,250</u>	<u>1,316</u>	<u>13,747</u>	<u>235,131</u>	<u>574,2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7,581	106	6,566	110,032	154,285
本年度折舊	-	3,832	211	2,020	32,210	38,273
重 分 類	-	-	-	-	(478)	(478)
處 分	-	-	-	(810)	(8,068)	(8,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413</u>	<u>317</u>	<u>7,775</u>	<u>133,696</u>	<u>183,20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592	-	19,154	71,926	125,672
本年度折舊	-	2,989	106	2,888	27,224	33,207
重 分 類	-	-	-	(15,063)	15,063	-
處 分	-	-	-	(249)	(4,181)	(4,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581</u>	<u>106</u>	<u>6,729</u>	<u>110,032</u>	<u>154,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8,313</u>	<u>121,140</u>	<u>999</u>	<u>8,567</u>	<u>146,314</u>	<u>665,33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16,757</u>	<u>86,819</u>	<u>-</u>	<u>23,841</u>	<u>98,415</u>	<u>325,8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4,853</u>	<u>121,669</u>	<u>1,210</u>	<u>7,018</u>	<u>125,099</u>	<u>419,84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736</u>	<u>484</u>	<u>26,2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	62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1</u>	<u>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2	52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2</u>	<u>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5,736</u>	<u>413</u>	<u>26,1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5,736</u>	<u>432</u>	<u>26,1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736</u>	<u>422</u>	<u>26,15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9,1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8,32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17%	0.3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42,93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42,9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3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42,9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36</u>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1)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之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宏醫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u>42,936</u>	<u>42,936</u>

(2)宏醫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計算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營業收入成長率	6%	6%
稅前折現率	5.49%	6.29%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屬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減損之情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6,447	48,760
二年至五年	161,425	142,999
五年以上	<u>70,944</u>	<u>32,030</u>
	<u>\$ 288,816</u>	<u>223,78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47,750	45,359
營業費用	<u>7,237</u>	<u>7,877</u>
	<u>\$ 54,987</u>	<u>53,236</u>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與出租人議定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租金係定期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6,944千元及86,351千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98,504	50,610
二年至五年	135,208	146,167
五年以上	<u>26,819</u>	<u>24,952</u>
	<u>\$ 260,531</u>	<u>221,729</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60,000</u>	<u>146,000</u>
合 計	<u>\$ 360,000</u>	<u>17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3,498</u>	<u>517,725</u>
利率區間	<u>1.00%~1.10%</u>	<u>1.10%~1.4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369	47,8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978)</u>	<u>(53,126)</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 (2,609)</u>	<u>(5,313)</u>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3,896</u>	<u>5,72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1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813	49,0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3	996
福利支付數	(3,779)	(3,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4,462</u>	<u>1,27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369</u>	<u>47,81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126	54,16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6	1,25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9	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2)	560
福利支付數	<u>(2,741)</u>	<u>(3,46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978</u>	<u>53,1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9	442
利息成本	594	55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659)</u>	<u>(612)</u>
	<u>\$ 214</u>	<u>384</u>
管理費用	<u>\$ 214</u>	<u>3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960)	(23,250)
本期認列	<u>(4,494)</u>	<u>(71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454)</u>	<u>(23,960)</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82%~1.0334%	1.2405%
未來薪資增加	1.5%	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6~17.5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23)	3,163
未來薪資增加	3,086	(2,88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15)	3,164
未來薪資增加	3,092	(2,8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58千元及6,8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5,940	50,5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11)	3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885</u>	<u>-</u>
所得稅費用	<u>\$ 64,714</u>	<u>50,946</u>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308,163</u>	<u>302,987</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757	59,8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1,885	-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9,521)	(10,02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5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8	884
其他	<u>747</u>	<u>826</u>
合計	<u>\$ 64,714</u>	<u>50,94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88	3,160
課稅損失	<u>3,014</u>	<u>2,537</u>
	<u>\$ 6,202</u>	<u>5,69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杏華生技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3,48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11,5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5,07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商 品評價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70	825	-	12,1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5	(825)	41	4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35</u>	<u>-</u>	<u>41</u>	<u>12,6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02	2,039	-	13,3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	(1,214)	-	(1,1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70</u>	<u>825</u>	<u>-</u>	<u>12,195</u>
	存貨跌 價損失	金融商 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38	77	201	1,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9	(77)	595	1,7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u>	<u>-</u>	<u>796</u>	<u>3,2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97	1,030	1,222	3,0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1	(953)	(1,021)	(1,5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u>	<u>77</u>	<u>201</u>	<u>1,516</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杏華投資、杏福公司及杏華生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增資溢價	\$ 651,745	651,745
員工認股權	<u>6,474</u>	<u>6,474</u>
	<u>\$ 658,219</u>	<u>658,2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6.00	<u>210,000</u>	5.00	<u>175,000</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3,449</u>	<u>251,0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5,000</u>	<u>35,00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43,449</u>	<u>251,0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5,000	35,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8	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5,038</u>	<u>35,037</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562,671	531,448	3,094,119
中國	93	619	712
日本	323	-	323
	<u>\$ 2,563,087</u>	<u>532,067</u>	<u>3,095,1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29,425	-	1,329,425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901,265	-	901,265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9,706	-	199,706
租賃收入	2,360	107,858	110,218
勞務收入	12,412	73,679	86,091
其他	117,919	350,530	468,449
	<u>\$ 2,563,087</u>	<u>532,067</u>	<u>3,095,154</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15,272	260,726
長期應收票據	19,108	14,023
應收帳款	849,950	765,137
應收租賃款	24,989	19,866
長期應收租賃款	64,111	61,946
催收款項	2,957	3,089
減：備抵損失	(16,100)	(13,811)
合計	<u>\$ 1,160,287</u>	<u>1,110,976</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u>\$ 23,202</u>	<u>15,103</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28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3,202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769,519
租賃收入	115,503
勞務提供	<u>73,858</u>
	<u>\$ 2,958,880</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3,092	3,061
董監酬勞	<u>9,276</u>	<u>9,183</u>
	<u>\$ 12,368</u>	<u>12,244</u>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0,737	13,386
其他	<u>5,361</u>	<u>8,009</u>
	<u>\$ 16,098</u>	<u>21,395</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002)	9,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8,400	2,430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	(2,042)
其 他	<u>(989)</u>	<u>(912)</u>
	<u>\$ (2,591)</u>	<u>9,43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2,225</u>	<u>1,52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0	360,401	360,401
應付票據	57,171	57,171	57,171
應付帳款	698,108	698,108	698,108
應付關係人款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	20,887	20,887	20,887
	<u>\$ 1,146,166</u>	<u>1,146,567</u>	<u>1,146,567</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00	171,327	171,327
應付票據	52,239	52,239	52,239
應付帳款	575,880	575,880	575,880
應付關係人款	10,003	10,003	10,003
其他應付款	27,133	27,133	27,133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455		
流 出	-	130,624	130,624
流 入	-	(130,169)	(130,169)
	<u>\$ 836,710</u>	<u>837,037</u>	<u>837,0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5,916	0.2774	1,641	9,194	0.2633	2,421
美金	19	30.7350	584	188	29.680	5,5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10,303	0.2774	197,038	567,090	0.2633	149,315
美金	1,905	30.7350	58,550	503	29.680	14,92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33千元及39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002)千元及9,95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91,626	300,551
金融負債	360,000	171,000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1千元及增加或減少3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3,539	123,539	-	-	123,539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05	-	205	-	205
小計	<u>123,7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u>1,118</u>	-	-	1,118	1,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8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3,163				
其他應收款	11,015				
應收租賃款	24,7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09				
長期應收票據	18,915				
長期應收租賃款	63,470				
存出保證金	<u>33,475</u>				
小計	<u>1,496,872</u>				
合計	<u>\$ 1,621,7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55,279				
應付關係人款	10,000				
其他應付款	110,641				
存入保證金	<u>102</u>				
合計	<u>\$ 1,236,022</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75	124,275	-	-	124,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3</u>	-	-	1,143	1,143
小計	<u>125,41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9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15,959				
其他應收款	7,516				
應收租賃款	19,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64				
長期應收票據	14,023				
長期應收租賃款	61,327				
存出保證金	<u>28,387</u>				
小計	<u>1,447,729</u>				
合計	<u>\$ 1,573,1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455</u>	-	455	-	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71,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28,119				
應付關係人款	10,003				
其他應付款	122,676				
存入保證金	<u>335</u>				
小計	<u>932,133</u>				
合計	<u>\$ 932,588</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43</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註1)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註1)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33,498千元及517,7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328,212	988,2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5,886)</u>	<u>(281,986)</u>
淨負債	<u>\$ 1,042,326</u>	<u>706,292</u>
權益總額	<u>\$ 1,641,010</u>	<u>1,625,074</u>
負債資本比率	<u>39%</u>	<u>30%</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6.98%，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昱精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杏昱精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被杏合生醫合併消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	556	-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2. 租賃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178	183	-	-
關聯企業	3	22	-	3
	\$ 181	205	-	3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57</u>	<u>71</u>	-	-

3.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高林公司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提供技術管理顧問服務金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u>	<u>917</u>	-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9,272</u>	<u>30,84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6,209	18,864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60,056	61,641
		\$ <u>174,138</u>	<u>188,37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86,502千元及421,275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33,708千元及270,597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2.31	106.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250,000	1,080,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46,245	142,435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1,52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471	197,443	248,914	50,975	200,608	251,583
勞健保費用	3,788	13,369	17,157	3,737	12,552	16,289
退休金費用	1,699	5,773	7,472	1,674	5,607	7,281
董事酬金	-	8,738	8,738	-	8,356	8,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2	5,898	7,420	1,502	5,456	6,958
折舊費用	32,610	5,672	38,282	24,575	8,642	33,2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80,000	-	-	-%	2	-	營運週轉 金	-	-	-	164,101	656,404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20,505	80,000	50,000	-	本票 50,000	3.05 %	820,505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9	64,171	- %	64,171	- %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9,830	- %	9,830	- %	
杏華投資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5,008	- %	5,008	- %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050	- %	9,050	- %	
杏華投資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	5,008	- %	5,008	-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472	- %	30,472	- %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67 %	1,11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7.07.12	222,560	222,560	丁芊奴	非關係人	-	-	-	-	依買賣合約	擴充本公司台北倉庫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5,295	月結120天	0.17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2,520	月結120天	0.08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2,217	依合約約定	0.07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9,545	月結30天	0.31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2,098	依合約約定	0.07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22,093	月結30天	0.71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應付帳款	2,800	月結30天	0.09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暫收款	1,337	月結30天	0.05 %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6,962	月結120天	0.2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75,220	100.00 %	(3,709)	(3,709)	-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	215,870	100.00 %	43,579	43,579	-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2,259	100.00 %	1,724	1,724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71,885	100.00 %	(1,343)	(1,343)	-	(註1)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17,676	-	- %	-	100.00 %	(17)	(17)	-	(註2)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155,000	155,000	15,500	100.00 %	132,239	100.00 %	1,454	1,454	-	(註1)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34,553	20.00 %	11,036	2,207	-	-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36,173	20,815	1,200	100.00 %	21,072	100.00 %	(3,822)	(3,822)	-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赫華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解散。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註4)	國際貿易 及轉口貿 易等	36,858 (USD1,2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3,858) (USD127)	100.00%	100.00%	(3,858) (USD127) (註2)	21,061 (USD686) (註2)	-
上海腎尚科技 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6,770 (RMB3,750)	(三)	-	-	-	-	-	6.67%	7.69%	-	1,118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24,572 (USD800千元)	984,606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洗腎部門：洗腎部門係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銷售牙科材料類及其他。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63,087	532,067	-	3,095,15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563,087</u>	<u>532,067</u>	<u>-</u>	<u>3,095,15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1,550</u>	<u>33,124</u>	<u>-</u>	<u>294,674</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106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7,857	501,023	-	2,958,88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457,857</u>	<u>501,023</u>	<u>-</u>	<u>2,958,8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5,250</u>	<u>(13,291)</u>	<u>-</u>	<u>271,959</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24,762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852,352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4,796
其他	397,609
租賃收入	115,503
勞務收入	73,858
合 計	<u>\$ 2,958,8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912,685
中 國	45,771
日 本	424
	<u>\$ 2,958,8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地區別資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739,241</u>	<u>491,34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69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61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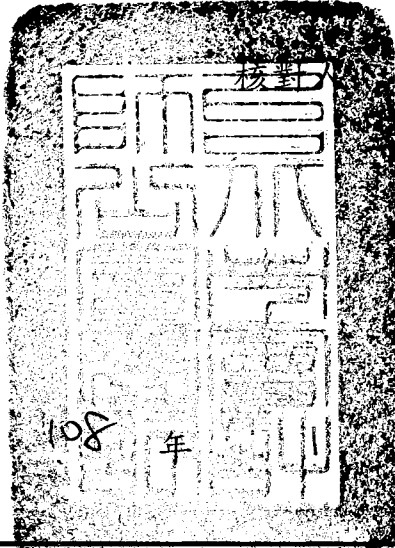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3

日

裝

訂

線